

证券代码：000906

证券简称：*ST 建材

公告编号：2009-11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9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：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长沙市芙蓉中路 27 号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 8 楼布政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。

4、召集人：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先生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09 年 3 月 17 日。

7、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15,105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%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0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0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0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0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

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0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,108,724.06 元，加上年初尚未分配的利润-35,942,090.08 元，2008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23,833,366.02 元。

公司 2008 年度虽然实现扭亏为盈，但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数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决定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0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续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0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关于预计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3 月 4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09-06 公告）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关联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02.812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3 月 4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09-07 公告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0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9、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报酬试行办法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0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0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12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0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胡小龙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该报告对 2008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、日常工作及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进行了介绍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许维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各普通议案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，特别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